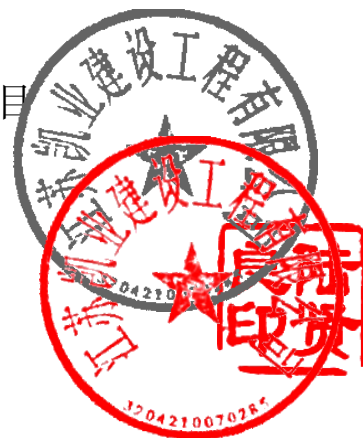


合 同

湖塘桥实验小学外墙瓷砖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HSXSQ 2023--03

建设单位: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桥实验小学

施工单位:江苏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桥实验小学

乙方:江苏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7月26日

签订地点:湖塘桥实验小学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2023年7月25日常州市湖塘桥实验小学的招标结果、中标通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精神,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次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桥实验小学外墙瓷砖改造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甲方的要求进行,严格按照要求施工,本次招标工程中相关项目的具体技术规定,应满足相关验收规范的要求。

该工程不得转包,并须具体落实到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长驻工地。该工程乙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833800元,即该工程合同总金额为**捌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

二、乙方职责

1、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30日内完成施工,具体开工日期甲方通知。

2、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规定及时申报验收,未经甲方书面验收不得进入下道工序,违者视违约处理。

3、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职业道德和安全生产教育,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建设单位的管理制度。

4、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并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施工中不得损坏其他设施,如有损坏由乙方全额赔偿。

5、向甲方提供具体的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

三、甲方及管理方职责

1、负责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及设计要求对乙方进行的工程进行验收,对后续一切质保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2、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监督,对不适宜该工程的人员提出调整意见,并责成乙方落实。

四、款项结算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性风险结算时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验收的数量为依据结算。

甲方批准的设计变更及要求更改的内容的结算办法如下:

①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审计验收的数量为依据;

②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乙方按投标时的同等条件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审计后确认。

付款办法: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合同价的60%,通过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95%,余款二年后付清(不计利息)。中标单位必须提供税务局工程类发票方可结算付款。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工程款项的，每迟延一日，需向乙方偿付工程款项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服务款项，且乙方需向甲方偿付工程款项总额 20%的违约金。

六、本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涉及的内容，但招标文件中有规定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仍要按规定和承诺执行。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因此而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